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国际〔2008〕1195号
【发布日期】2008-09-08
【生效日期】2008-09-0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

(保监国际〔2008〕1195号)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请示》（安联发〔2008〕27号）收悉。经研究，批准你公司注册资本金从1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4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变更后，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此复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